

SGHT-2025-12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
水系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包人：中君和（成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中君和（成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水系治理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水系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

3、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本项目土方挖运 8477.714 立方米，土方回填 5171.84 立方米，清理淤泥 11540 m²，铺设 C25 预制砼联锁块 4228.41 m²，撒草籽护坡 6541.3 m²，铺设复合土工膜 11590.74 m²，新建溢洪道桥 1 座，新建溢流堰 1 座。

4、项目经理： 谈俊杰 证书编号： 川 2512019202010280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合同金额及总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 工程施工总承包

2、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3、合同价款：中标价：小写：21991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等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标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30%作为工程首付款，剩余款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扣留质量保证金 3%（以结算评审价为准），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

第五条、供料方式

所用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以确保工程质量。

第六条、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9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12月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如因甲方要求需变更设计或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延长工期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如工程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0.3%支付违约

金。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经费时，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合同价款的0.3%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施工中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并对车辆、行人等方面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第八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1) 提供施工图纸以及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3) 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会审交底资料和现行规程，规范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2) 加强对成品的保护，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应立即恢复原状。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

第九条、变更及新增工程内容

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显示，经甲方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变更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按现行定额计价核算。

第十条、竣工验收

- 1、竣工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 2、工程质量等级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评定。
- 3、验收存在的工程量问题及其他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 2、因甲方未能办理有关建设手续或地方关系协调不力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 3、乙方不得对外转包，如发生非法分包、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格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直至复验合格，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

杨国庆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桐梓林支行

账 号：

账 号：51050186543600001358

签订时间：2025年9月5日